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 請檢附活動之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 請檢附核定公文		
申請人	學號	電話	
借用單位 主管簽章	校外單位免蓋	普通教室號碼 (或註明借用間數)	
活動名稱		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至 10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
說 明	一、校內借用申請須於一週以前提出本申請單；校外借用申請須於二週以前行文至本校，經核准後，填具本申請單登記使用。申請表請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站下載。 二、如需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，管理人員之加班費或出勤費由借用單位負責。 三、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如損壞各項設施，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。 四、申請活動需遵守本校普通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、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 五、違反相關法規者，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爾後並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教室借用申請。 六、請借用單位於提供使用時段內完成活動，以便管理。		
收費標準	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普通教室出借費用及標準(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之)： (1)容納人數50人以內之普通教室：每間每4小時1,000元(內含使用費700元、清潔費100元暨水電費200元)。 (2)容納人數51至100人之普通教室：每間每4小時1,600元(內含使用費1,000元、清潔費200元暨水電費400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得免收場地費：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。		
費用合計	(1000元或1600元) X 間數 X 時段(4小時一單位) =		
進修學院 承辦人	進修學院 組長		
進修學院 院長			
出納組 (收款人)	會簽單位		